

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

保函编号: 05912022101010013

福州市长乐区闽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(招标人名称):

鉴于福建新禹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(以下简称“投标人”) 参加你方长乐高级中学新校区配套防洪沟项目 (项目名称及标段) 标段的施工投标, 中科融发(福建)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(担保人名称) (以下简称“我方”) 受该投标人委托, 在此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保证: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,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.00 元整 (投标保函额度)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:

- 1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;
- 2、投标人中标后,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;
- 3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.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;
- 4、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;
-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 (含) 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 (含) 内保持有效,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, 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

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

查询保函网址: http://www.zkrf-fj.com

担保人名称 中科融发(福建)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饶舜

地 址: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 148 号中建大厦九层 902-903 单元

邮政编码: 350000

电 话: 15659155730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9 日